### 附件3:

# 新疆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德祥

填报时间：2024年3月14日

##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一）中央下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3年11月29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3〕127号），下达自治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资金5841万元，用于自治区2023-2024年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未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在收到财政部下达资金预算文件后30日内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上报应急管理部备案，具体备案目标表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应急管理部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5841万元 年度金额： 5841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5841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5841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总  
体  
目  
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等规定，支持做好新疆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救助，按时按标准发放救助资金，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等规定，支持做好新疆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救助，按时按标准发放救助资金，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15.5777万人 数量指标 指标1：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15.5777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指标2：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 100% 指标2：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 100%  
 指标3：救助标准 300-500元/人 指标3：救助标准 300-500元/人  
 时效指标 指标1：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地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10日 时效指标 指标1：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地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10日  
 指标2：地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5日 指标2：地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5日  
 指标3：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2024年1月15日前 指标3：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2024年1月15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指标2：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5次 指标2：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5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自治区《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59号），2023年12月21日下达新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中央资金预算5841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伊犁州25.9097万元;阿勒泰地区26.3971万元;吐鲁番市679.9508万元;哈密市142.147万元;巴州54.5565万元;阿克苏地区2895.3215万元;克州44.0202万元;喀什地区1148.9871万元;和田地区823.7101万元。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下达预算资金时，向应急管理部上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对9个地州市分别下达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度中央下达新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5841万元，资金到位5841万元，到位率100%，其中，2023年12月中央下达新疆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5841万元。**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月15日，2023年度用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的资金总计5841万元，共计执行5840.92万元，执行率99.99%，具体如下：  
伊犁州25.91万元、执行25.91万元，执行率100%。  
阿勒泰地区26.39万元、执行26.39万元，执行率100%。  
吐鲁番市679.95万元、执行679.95万元，执行率100%。  
哈密市142.15万元、执行142.15万元，执行率100%。  
巴州54.56万元、执行54.56万元，执行率100%。  
阿克苏地区2895.32万元、执行2895.32万元，执行率100%。  
克州44.02万元、执行44.02万元，执行率100%。  
喀什地区1148.99万元、执行1148.91万元，执行率99.99%。  
和田地区823.71万元、执行823.71万元，执行率100%。**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规〔2023〕10号）规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级财政、应急部门加强合作，共同管好、用好此项资金，切实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公开发放、专款专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先后下发《关于组织开展2023-2024年度全区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新应急〔2023〕1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2024年度全疆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新应急函〔2023〕108号）等文件，反复要求各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救助资金。  
1．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落实300-500元的救助标准，科学分配并符合相关要求。  
2．下达及时性。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资金管理要求，2023年11月29日，财政部下达自治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后，自治区财政厅于12月21日在规定时限内分解下达资金至各地州。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无违规将资金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及以拨代支，虚列支出等各种违规问题。   
4．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3〕127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59号）文件中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用于自治区2023-2024年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金额执行，严格发放流程及救助标准，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执行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严格履行预算绩效职责，按照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将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分解下达各地绩效目标，并开展按照绩效工作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严格按照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补助标准，足额拨付各地补助资金，并及时指导督促各地认真做好资金拨付工作，确保合规拨付补助资金。委派专人负责各地资金使用情况督促核查，保障支出责任落实落细。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向财政部备案的总体目标：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等规定，支持做好新疆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救助，按时按标准发放救助资金，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实际完成情况：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新疆发放救助资金5840.9218万元，救助受灾困难群众15.556万人，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数量指标**

**①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5.5777万人，自治区实际完成值15.556万人，完成率99.86%，偏差率0.14%。偏差原因为：经过后期摸排，217人因为死亡或不符合救助条件，未进行救助。**

1. **质量指标**

**①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指标，指标值为100%，自治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②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指标，指标值为100%，自治区实际完成99.99%，完成率99.99%，偏差率0.01%。偏差原因为：喀什地区疏勒县2人死亡未发放救助资金782.19元，资金已经退回国库。  
③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救助标准指标，指标值为：300-500元/人。自治区实际完成300-500元/人，完成率100%，偏差率0%。**

1. **时效指标**

**①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地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指标，指标值为≤10日，自治区实际完成10日，完成率100%，偏差率0%。  
②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地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指标，指标值为≤5日，自治区实际完成5日。完成率100%，偏差率0%。  
③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指标，指标值为2024年1月15日前，自治区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月15日。完成率100%，偏差率0%。**

1. **成本指标**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经济效益**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

**①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指标，指标值为妥善保障基本生活，自治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②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指标，指标值为≤5次，自治区实际完成0次，完成率100%，偏差率0%。**

1. **生态效益**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受灾群众投诉率指标，指标值为≤0.1%，自治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100%，偏差率0%。**

##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数量指标  
①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指标，未完成原因为经过后期摸排，217人因为死亡或不符合救助条件，未进行救助；  
（2）未完成质量指标  
②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指标，未完成原因为喀什地区疏勒县2人死亡未发放救助资金782.19元，资金已经退回国库。  
2．下一步改进措施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阿勒泰地区、喀什地区等地部分县乡基层宣传教育力度不够，救助对象对救助政策知晓率低。二是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哈密市伊州区等地乡村级冬春救助工作档案部分缺失，救助对象未及时公示。  
②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提前部署安排，优化工作程序。提前部署安排需救助摸底统计、救助对象信息核对、资金分配等工作，积极主动对接财政部门，简化资金拨付手续和办理程序，加快冬春救助资金拨付进度，为基层留出更多时间。  
二是落实分级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组织开展救灾业务人员专题培训，督促各地落实分级培训机制，提高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同时，制定完善应急救灾、冬春救助业务工作指南，制定档案资料模板，帮助基层轻松掌握、快速上手。督促地县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意识。  
三是强化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评价。督促地县通过现场检查、台账抽查、电话核实等多种形式，检查指导基层冬春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冬春救助资金监督管理。认真开展冬春救助绩效评价工作，实时掌握全区工作进展情况、实际救助效果。**

##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自治区应急管理厅2023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9.98分，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49.98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自评价中发现宣传教育力度不足、工作档案缺失等问题，已经责令有关地县立即整改，同时，督促指导各地加强救助政策宣讲力度，认真做好救助档案整理。目前已经整改完毕。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